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80)

Exploring 開拓新機
New Opportunities
for a 創建未來
Brighter Future

A hand holding a globe with colorful light trails in the background. The globe is the central focus, showing the continents of North America and South America.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space with several bright, colorful light trails in shades of red, orange, yellow, and blue, suggesting a futuristic or high-tech environment. The hand holding the globe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right, with the fingers visible.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7/0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In particular, companies may list on GEM with neither a track record of profitability nor any obligation to forecast future profitability. Furthermore, there may be risks arising out of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and the business sectors or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mpanies operat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The principal means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on GEM is publication on the internet website operat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ies are not generally required to issue paid announcements in gazetted newspapers. Accordingly,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they need to have access to the GEM website in order to obtain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GEM-listed issuer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主席)
Henry Kim Cho (副主席)
周勝南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Takeshi Kadot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余宏德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 (委員會主席)
馬景煊
關治平
余宏德

薪酬委員會

關治平 (委員會主席)
譚競正
周勝南
Takeshi Kadota
余宏德

提名委員會

馬景煊 (委員會主席)
譚競正
Göran Sture Malm

授權代表

周勝南
Henry Kim Cho

監察主任

周勝南

合資格會計師

陸佩然

公司秘書

林伊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78 樓
電話：(852) 2905 9000
傳真：(852) 2169 020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網址

www.nas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080

財務摘要

以下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於下列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269,676	559,327	359,948	859,685	1,429,443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87,636)	69,736	(16,995)	(4,497)	(25,042)
所得稅撥回/(支出)	15,036	(2,989)	5,007	(5,946)	(889)
除所得稅後但未計					
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72,600)	66,747	(11,988)	(10,443)	(25,931)
少數股東權益	10	—	—	—	2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72,590)	66,747	(11,988)	(10,443)	(25,711)

附註：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06	36,014	478	1,411	2,922
投資物業	2,288	2,206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19,235	11,869	—	—	—
無形資產	419,647	432,279	6	21	43
認購應收款項	—	282,211	494,135	—	—
長期投資	—	—	—	780	2,136
可供發售之金融資產	3,481	—	—	—	—
非流動按金	3,30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2,444	—	—	—	4,483
流動資產	2,125,647	929,641	610,571	163,536	377,603
流動負債	(490,462)	(440,297)	(40,953)	(163,611)	(374,542)
非流動負債	(27,861)	(22,583)	(14,642)	—	—
資產淨值	2,132,332	1,231,340	1,049,595	2,137	12,6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691	82,718	74,790	159,659	159,638
其他儲備	2,023,492	1,103,559	996,489	13,818	13,904
(累計虧損)/ 保留 溢利	(27,527)	45,063	(21,684)	(171,340)	(160,897)
股東權益	2,130,656	1,231,340	1,049,595	2,137	12,645
少數股東權益	1,676	—	—	—	—
	2,132,332	1,231,340	1,049,595	2,137	12,645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本集團自收入約1,300,000,000港元錄得虧損約7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自收入約559,300,000港元錄得溢利約66,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所帶來之溢利並不足以抵銷來自其已終止鋼材貿易業務分部、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貿易分部、快餐分部及總辦事處之間接成本之虧損總額。鑒於本年度四個業務分部之不同表現，董事會已密切監察該等業務分部各自於年內之業務風險及成功因素。董事會亦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採取適當行動及措施，以改善及管理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下為本年度各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概要。

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艱困環境下經營之鋼材貿易分部，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6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其業務，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透過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合稱「美亞集團」）經營之SMT貿易分部自收入約841,600,000港元錄得虧損約37,500,000港元，而去年收購後約5個月期間則自收入約359,400,000港元錄得溢利約21,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客戶組合變動，導致毛利率降低，抵銷貿易應收款項約1,300,000港元及若干重大非經常性調整合計約45,800,000港元，包括因其於本年度首9個月未能就其銷售款項配對其以日元（「日元」）為單位之購貨款項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20,900,000港元、撇減舊存貨約22,400,000港元及出售舊陳列機器之虧損共計約2,500,000港元。鑒於本年度匯兌虧損巨大，美亞電子已自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採取改善措施，將更大部分之銷售款項與以日元支付之購貨款項相配，以減低匯兌風險。本公司亦已要求管理層加速舊存貨的銷售，就此已進行上述重大撇減。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經營並共同控制40%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其應佔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418,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而於去年收購後約4個月期間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01,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本年度，核心魚粉貿易業務受中國氣候反常及豬隻爆發疫症等不利因素影響。因此，過度存貨導致本年度魚粉之市場價格及高龍之毛利率較去年大幅下降。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成立之快餐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著名旅遊景點尖沙嘴開設其首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年內，該分部自收入約5,000,000港元錄得虧損約8,100,000港元，而去年則自收入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首間餐廳於本年度營業約3個月，其毛利並不足以抵銷該分部之營運開支，導致年內產生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向17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第二輪配售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二輪配售」)，籌得合共約99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第二輪配售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財務資源，鞏固其財務實力以發掘新投資機會及其資金基礎。

展望

本集團預期原油價格急劇上升、通漲率高企、於二零零七年底次按危機後美國經濟放緩，以及中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收緊信貸以控制過熱經濟，將導致本集團之SMT客戶對其下個財政年度之資本投資計劃更為謹慎，彼等亦將對SMT設備及服務之效能及質素有更高的要求。本集團有信心，倘美亞集團能持續於中國及印度SMT市場維持其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領先地位，其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及印度之強勁經濟增長及資本籌集。本集團已開始強化銷售及服務隊伍、拓展多元化客戶組合，並積極尋求多元化產品組合，以令下一個財政年度能轉虧為盈。本集團亦將繼續緊密監控美亞集團的匯兌風險，並於需要時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經營並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分部而言，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對水產養殖業之強勁需求。誠如上文所披露，高龍決定擴展至其他下游業務。高龍與日本農產工業株式會社(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以生產及出售優質飼料之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營運。高龍於中國武漢之水產食品加工及飼料工廠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動工，本集團預期該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底投入運作。此等業務生產線將有助鞏固高龍之收入來源並提升其未來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之快餐分部而言，本集團擬於短期內最少增設五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分部，以令餐廳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能達致盈利水平。

展望(續)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與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及SMT Chemical Co., Ltd.(均為於韓國成立之股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0,000,000,000韓圓(約390,000,000港元)收購TK Chemical Co., Ltd.([TKC])已發行股本中33.74%股權，惟須根據上述協議項下擬訂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TKC主要從事製造聚脂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此等材料廣泛使用於紡織及塑膠瓶製造業。該投資須待本集團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批准。憑藉TKC之深厚市場根基、強大國際客戶網絡及現有專業知識，董事會有信心該投資將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盈利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新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及盈利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年內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心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以及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之努力及貢獻。有賴彼等之支持，吾等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而努力。

主席

Göran Sture Malm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 1,269,676,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27.0%。收入取得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綜合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合稱「美亞集團」）與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經營業績之全年效應。下文披露之各業務分部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時對銷。

北亞策略於二零零六年底投資美亞集團及高龍，於上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別綜合其約 5 個月及 4 個月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美亞集團之全年收入約 841,626,000 港元，較去年來自美亞集團（約 359,390,000 港元）及北亞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顯名有限公司（34,634,000 港元）（該公司於本公司收購美亞集團前以舊換新若干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之約 394,024,000 港元之總收入增加約 113.6%。於本年度，美亞集團錄得虧損約 37,483,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 21,127,000 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 (i) 匯兌虧損淨額約 20,854,000 港元，包括已實現匯兌虧損約 16,035,000 港元及因本年度首 9 個月之銷售款項未能與以日元支付之購貨款項相配而導致以日元（「日元」）及美元（「美元」）作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出現未實現匯兌虧損約 4,819,000 港元；(ii) 撇減舊存貨約 22,449,000 港元；(iii) 本年度客戶組合變動導致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 9.5%；(iv)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 1,262,000 港元；及 (v) 出售舊陳列機器之虧損約 2,518,000 港元。本集團亦已分析倘不計及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以下重大非經常調整之影響後美亞集團之財務表現：

- (i) 倘不計及匯兌虧損、存貨減值虧損及出售舊陳列機器虧損合共約 45,821,000 港元後，透過美亞集團經營之 SMT 貿易分部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 8,338,000 港元，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 6.8%，主要是本年度客戶組合變動所致。
- (ii) 倘不計及本年度第四季銷售成本中所包含之舊存貨撇減約 22,449,000 港元，美亞集團之毛利率呈逐季上升趨勢，第四季毛利率較第一季升約 4.6%，其主要原因是北亞策略管理層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嚴格控制毛利率。

為管理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外匯風險，自本年度第四季初起，美亞電子已開始將更高比例之銷售款項與以日元支付之購貨款項相配，以減低匯兌風險。

財務及業務表現(續)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北亞策略自本年度收入約418,499,000港元錄得應佔全年溢利約4,239,000港元，而去年約4個月期間自收入約101,503,000港元錄得收購後溢利約4,404,000港元。由於(i)中國氣候反常，致令客戶延遲購買魚粉；及(ii)中國豬隻爆發疫症，故本年度之魚粉供應超出市場需求。因此，過度存貨令魚粉之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高龍於本年度之毛利率顯著下降。

本集團之快餐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設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尖沙咀開設首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該快餐分部自收入約5,038,000港元錄得虧損約8,061,000港元，而去年則自零港元收入錄得約91,000港元虧損。首間餐廳於本年度已經營約3個月，而其毛利不足以抵銷該分部之全年營運開支，導致本年度出現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鋼材貿易業務自收入約4,514,000港元錄得虧損約2,23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及收入分別約553,000港元及63,801,000港元。由於該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經營該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72,59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66,747,000港元。倘不計及北亞策略於本年及去年分別確認之本公司優先股東之認購應收款項之相關利息收入約22,168,000港元及73,69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錄得之虧損分別約為94,758,000港元及6,946,000港元。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大幅上升約87,812,000港元，主要由於：

- (i) 美亞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增加約58,610,000港元至37,483,000港元，而去年之收購後溢利約為21,127,000港元；
- (ii) 相對去年約4至5個月收購後期間之攤銷費用約5,861,000港元，由於攤銷費用之全年影響合共約14,580,000港元，令收購美亞集團及高龍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於本年度增加約8,719,000港元；
- (iii) 由於本年度綜合本集團快餐分部之全年業績，故該分部之虧損由去年約91,000港元增加約7,970,000港元至8,061,000港元；
- (iv) 北亞策略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向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支付服務費用由去年約20,896,000港元增加約4,426,000港元至25,322,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輪配售合共約99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致；
- (v) 由於增加4名員工及專業費用，北亞策略總部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4,717,000港元至22,239,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7,522,000港元；及
- (vi) 已終止經營之鋼材貿易分部之虧損於本年度增加約1,67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4,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1,452,000港元)，其中約48,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899,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按揭貸款及銀行借貸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約593,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8,795,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亦以(a)北亞策略提供之公司擔保、(b)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c)樓宇、(d)投資物業及(e)預繳租金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4,493,000港元，其中約62,586,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約有賬面公平值為16,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借貸約193,1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99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10，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15。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亦無其他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日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收款主要以美元結賬。另一方面，SMT組裝設備、魚粉及魚油購入產品主要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元之間之匯率波動，北亞策略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將更大部分之銷售款項配對其以日元計值之購貨款項。北亞策略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元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各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265,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5,712,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528名(二零零七年：437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0,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559,000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主席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Malm 先生為投資公司 Boathouse Limited 及美國慈善團體兒童醫健基金會之主席。彼亦於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 Boathouse Limited 前，曾任 Dell Asia Pacific 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 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 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 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 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 之副總裁。Malm 先生持有瑞典 Gothenburg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之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Malm 先生獲委派為該校商學院應用管理之客席教授。Malm 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Henry Kim Cho，副主席

Henry Kim Cho 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Cho 先生為 Ajia Partners Inc. 及其所控制之公司（「Ajia Partners 集團」）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 Ajia Partners 集團之投資者 / 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投資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 Ajia Partners 集團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Cho 先生曾於香港的 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工作。彼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勝南，行政總裁

周勝南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為 Ajia Partners 集團的私募投資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 Ajia Partners 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 20 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 (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 (Lotus) 與萬國商業機器 (IBM) 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姚祖輝先生，42歲，自本公司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公司。姚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姚先生於鋼材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央企業青聯副主席、香港中央政策組顧問、香港青年聯會主席、上海市青聯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香港大學校董、哈佛商學院全球校友會董事、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PO)上海分會創辦人及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Takeshi Kadota

Takeshi Kadota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Kadota先生從事各項資本市場投資活動，包括私募投資逾20年。Kadota先生現時為Aija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提供顧問服務。Kadota先生於退休前，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高級副總裁及金融企劃部(包括私募、房地產、企業併購及創業投資)之營運總裁。Kadota先生亦曾擔任三菱商事證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出任上述職位前，Kadota先生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歐洲以金融為主之附屬公司Mitsubishi Corporation Finance PLC之董事總經理。Kadota先生在東京工業大學大學院綜合理工學研究科擔任有關工商管理範疇之客座教授及講師。彼分別獲東京大學及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adota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馬景煊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並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競正

譚競正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萬順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治平

關治平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安建業前，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建造業商會副會長、建造業議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建築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團成員。彼亦曾出任建造業訓練局主席以及多間公共機構之成員，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及業務守則委員會。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余宏德

余宏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余先生乃AsiaSoft Company Limited (「AsiaSoft」)之主席。加入AsiaSoft以前，余先生於Sun Microsystems, Inc. (「Sun」)工作達22年，最後擔任之行政職務為大中華區總裁。余先生亦曾於Sun擔任若干領導層之職位，包括環球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Sun以前，余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如蘋果電腦及福特汽車公司，擔任不同之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六年來，余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是Sun陽光教育慈善基金的創始人及倡導者。余先生曾為特許內部核數師，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徐建球，營運總裁

徐建球先生，營運總裁，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徐先生曾為美敦力公司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經理。擔任此職務前，徐先生曾於美敦力公司亞太區(包括日本)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務。加入美敦力公司以前，徐先生為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醫療系統部中國區副總裁，負責該集團的研發、生產、質檢及行政工作。與此同時，徐先生亦擔任航衛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乃全球美國通用電氣電腦掃描儀生產及工程中心，為美國通用電氣於中國首家合資企業)的總經理。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醫療系統部任職的十六年間，彼助其於亞洲建立許多業務。徐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佩然，財務總裁

陸佩然女士，財務總裁，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陸女士曾任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倫敦上市基金China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Fund之投資經理。該基金投資於12間主要在中國進行製造業務之合營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前完成退出其投資組合。彼亦曾在Dresdner Bank旗下之私募投資部門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擔任副總裁。彼在大中華地區之私募投資方面具有逾10年之經驗。在加入Kleinwort Benson之前，彼曾出任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之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香港安達信公司核數師。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基於其他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而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有列席會議以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8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必守標準。

本公司各董事於委任時已獲發必守標準副本一份，並於有關通過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一個月，獲發通知有關限制買賣之期限。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董事會

角色與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事宜，以協助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一方面平衡各權益持有人的利益，同時亦對股東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發展，以提高股東長遠價值為目標。

董事會制定公司整體的策略。鑑於本公司之業務繁重及多樣化，管理層獲委派負責執行及處理日常之運作。

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守則之原則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續)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11 頁至第 1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董事按本身專長擔當不同角色，並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全體董事均對本公司事宜付出充份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屬合理，足以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提供互相監察制衡。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日常管理。該等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會議，會上均會評估營運問題及財務表現。

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各種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貢獻，對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風險及管理程序之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獨立性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指引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任超過九年。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預算及其他重大事項。全體董事獲發至少 14 日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彼等均獲給予機會出席及討論議程內之事項。除正式會議外，其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項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給董事會成員傳閱批核。高級管理人員會不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作出詳盡之會議記錄，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之記錄。

董事會(續)

會議次數及出席情況

年內，共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71%。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所出席 / 舉行之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主席)	4/5
Henry Kim Cho (副主席)	2/5
周勝南(行政總裁)	5/5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3/5
Takeshi Kadot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3/5
譚競正	4/5
關治平	3/5
余宏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為Göran Sture Malm先生及Henry Kim Cho先生，而周勝南先生則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獨立且有明確的責任分立。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賦予權力及職責，作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釐定之策略，以達成整體商業目標。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本公司之委任函，以確認彼等之任期為三年。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此外，彼等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重組，其職權範圍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採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關治平先生。薪酬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年內，委員會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述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 / 舉行之 會議次數
關治平(委員會主席)	2/2
譚競正	2/2
周勝南	2/2
Takeshi Kadota(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	1/1
余宏德(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	1/1
馬景煊(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合共為5,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01,000港元)。

執行董事之薪酬會審慎地制訂，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之經營事宜，並酬謝彼等為股東提升價值。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採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馬景煊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在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繼任人選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建議乃參考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個人才能及成員所投入時間等若干指引而作出。年內，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 / 舉行之 會議次數
馬景煊(委員會主席)	1/1
譚競正	1/1
Göran Sture Malm	1/1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年內，就核數及非核數相關活動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2,310,000港元及1,053,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根據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四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時任何須予注意之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提交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予董事會前，均會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大會(如需要)。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且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年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出席會議之情況載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 / 舉行之 會議次數
譚競正(委員會主席)	4/4
馬景煊	2/4
關治平	4/4
余宏德(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減少，並非排除運作制度失敗之風險而設。此系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保證，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此系統包括了一個明確的編制組織，對於責任及職權有清晰的界線以確保業務運作的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信性，並符合適當的法例及條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所作之檢討，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控系統之效益。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設立內部監控部，協助董事會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部亦將天津及新加坡所經營之兩間附屬公司之部分內部審核檢討工作分包予兩名獨立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Stone Forest Consultings Pte Ltd(統稱「羅申美」)，二者均為RSM International之成員。羅申美審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內控程序，涉及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透過以下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包括：

- 與執行管理人員討論所識別的風險範圍
- 檢討內部審核部及羅申美報告的風險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
- 檢討外聘核數師報告的事項
- 檢討內部審核部、羅申美及執行管理人員之報告以確保監控正常，並糾正任何不足或不當(如有)之處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檢討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恰當有效，並符合守則條款之要求。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一直相當重視與股東之溝通。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大量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料。本公司網站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歡迎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之查詢，所有查詢均會及時得到滿意答復。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至少21日通知。股東具有法定權利透過向本公司送達合適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允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詳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投票結果會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財務顧問亦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最終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及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3 頁及第 4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論

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相當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平。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其共同控制實體則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本年報中第45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及第4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詳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

本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主席)

Henry Kim Cho (副主席)

周勝南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Takeshi Kadot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譚競正

關治平

余宏德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Göran Sture Malm 先生、Henry Kim Cho 先生及周勝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Henry Kim Cho 先生決定不再膺選連任。而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續)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之任期均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酬金詳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續)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 95,794,716 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b)	附註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Henry Kim Cho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 該等權益指：
 - 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 1,598,113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1% 及透過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約 42.86%。姚先生擁有 Perfect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Huge Top 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 1,633,676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先生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10%。姚先生為 TN 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 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 擁有萬順昌股本約 45.5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TN 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 1,024,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 該等相關股份由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持有。由於 Cho 先生於 Timeless 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 99,106,003 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 2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認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208,248,863	217.39%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 5, 24及30
Ajia Partners Inc.(「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至6, 24及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542,344,186	542,344,186	566.15%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0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a)	附註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Dr. Thomas Helmut Jette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K.B.(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5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6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5及16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a)	附註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Giorgio Girond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9及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h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4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a)	附註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Ja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3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代名人	—	57,172,775	57,172,775	59.68%	32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335,079	16,335,079	17.05%	32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實益擁有人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a)	附註
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32
Menno de Kuy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David Flemmi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 19,693,486 股股份及額外 39,386,973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該等 509,400 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 透過其於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7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 NASAC 直接擁有 44,163,474 股股份及額外 88,326,947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 被視為擁有合共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 NASA 持有一股 NASAC 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 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因此 NASA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 API 為 NASA 之控股公司，而 NASA 控制 NASAC、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 及其間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 NNL 持有，NNL 乃為澳洲退休金受託人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之代名人。
- 該等相關股份由 Woori 持有，Woori 為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控制之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附註：(續)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 Oikos 持有，Oikos 為 Walkers SPV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Loyal 持有，Grand Loyal 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Loya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Partners 持有，Grand Partners 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Partner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 Mozart 持有，Mozart 為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Mozart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 52.5% 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 KBCI 持有，KBCI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KBCI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 Frank 持有，Frank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Frank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 AICV 持有，AICV 由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 控制 99% 之公司) 管理。HSBC Trustee 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於 EC.com Inc. 擁有 48.66% 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AICV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 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 Gentfull 持有，Gentfull 為陳慧慧女士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entful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 Doudes 持有，Doudes 為 UFI Filters SPA 控制 83.98% 之公司，而 UFI Filters SPA 則由 GGG SPA 控制(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Doudes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 G.G.G. S.A. 持有，G.G.G. S.A. 為 Giorgio Girondi 先生控制 100% 之公司。由於彼於 G.G.G. S.A.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 UBS 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 股相關股份由 Sph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及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 股相關股份由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持有；14,865,900 股相關股份由 Duserall,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及 Miguel Orúe-Echeverría 先生各自持有 9,910,600 股相關股份；7,432,950 股相關股份由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持有；而 5,946,360 股相關股份則由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 先生持有。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 ALCO 持有，ALCO 為 ABK 控制之公司，而 ABK 則由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 ALCO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 Timeless 持有，Timeless 為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Timeles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 2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 NASAC 2 持有。NASA 控制 NASAC 2 之 100% 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 NASAC 2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 KKR 持有，KKR 為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及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KK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 GAUD 持有，GAUD 為 Dorothée Emma Margaretta Goldschmeding 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及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 GAUD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附註：(續)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 Jajebi 持有，Jajebi 為 Jan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Jajebi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 Latoer 持有，Latoer 為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Lato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 NUI 持有，NUI 為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NUI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 NASAC 3 持有。NASA 控制 NASAC 3 之 100% 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因此，由於其於 NASAC 3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 Rawlco 持有，Rawlco 為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Rawlco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 Fides 持有及由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Menno de Kuyer 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David Flemming 先生及 David Koker 先生實益擁有。Clover 由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及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 Clov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 10,209,424 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 Best Creation 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Best Creation 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 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 Best Creation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聯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及／或持續有效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公佈(如需要)。

關聯交易

以下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批准及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二零零七年通函」)：

1. 與NASAC 2及NASAC 3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NASAC 2及NASAC 3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根據第二輪配售(定義見二零零七年通函)NASAC 2及NASAC 3以每股認購價0.191港元分別認購98,502,618股及58,210,0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分別為18,814,000港元及11,118,110港元。NASAC 2協議及NASAC 3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及周勝南先生分別於NASAC 2實益擁有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本82.9%及4.2%權益。NASA控制NASAC 2及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而曾先生、周勝南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API之控股權益，惟概無API股東持有或控制API股權30%以上。

2. 豁免協議

本公司與NASAC及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豁免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NASAC及曾先生與本公司同意豁免任何因第二輪配售(包括其後兌換任何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產生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之規定。NASAC及曾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關聯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服務協議」),據此,NASA須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盡職審查及財務諮詢,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有關年期將繼續直至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NASA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NASA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每年上限金額訂為260,000,000港元。

服務協議詳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NAS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ASAC之控股公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協定」,對上述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根據所進行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事實查明結果。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除「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整體管理或其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姚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 持有 173,424,000 股萬順昌股份（約 45.91%），而姚先生乃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1% 及間接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份約 42.86%。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亦擁有 1,614,000 股萬順昌股份（約 0.43%）之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後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跟萬順昌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13.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68.7%。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4.1%，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53.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可取得資料，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超過已發行普通股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40。

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資料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勝南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1頁。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陸女士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2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24頁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65,162	495,526
銷售成本	7	(1,176,622)	(418,442)
毛利		88,540	77,084
其他收益 — 淨額	6	2,529	5,5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41,722)	(20,2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44,528)	(74,639)
經營虧損		(95,181)	(12,288)
財務收入	9	37,526	89,861
財務費用	9	(27,047)	(7,1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702)	70,410
所得稅撥回/(支出)	10	14,334	(3,10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0,368)	67,301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2,232)	(554)
年內(虧損)/溢利		(72,600)	66,74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72,590)	66,747
少數股東權益		(10)	—
		(72,600)	66,7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溢利	13		
— 基本(港仙)		(73.45)	70.26
— 攤薄(港仙)		(73.45)	0.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2.33)	(0.58)
— 攤薄(港仙)		(2.33)	(0.58)

財務報表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606	36,014	—
	投資物業	15	2,288	2,206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9,235	11,869	—
	無形資產	17	419,647	432,27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				
	附屬公司款項	18	—	—	681,8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3,481	—	—
	認購應收款項	21	—	282,211	—
	非流動按金	22	3,307	—	—
	遞延稅項資產	33	12,444	—	—
			525,008	764,579	681,874
					871,64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14,345	270,43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6,038	167,759	97
	認購應收款項	21	940,429	—	940,4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	—	6,318
	可收回流動所得稅		34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8,390	49,8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26,103	441,553	580,966
			2,125,647	929,641	1,527,810
					366,613
資產總額			2,650,655	1,694,220	2,209,68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4,691	82,718	134,691
	儲備	27	1,995,965	1,148,622	2,052,411
			2,130,656	1,231,340	2,187,102
	少數股東權益		1,676	—	—
權益合計			2,132,332	1,231,340	2,187,102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28	182,836	159,46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00,776	230,872	1,155	1,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	—	4,437	4,441
衍生金融工具	30	310	—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6,540	17,288	—	—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31	—	32,676	—	—
		490,462	440,297	5,592	5,76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10,338	4,538	—	—
可換股債券	32	16,990	15,712	16,990	15,712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	2,33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522	—	—	—
		27,861	22,583	16,990	15,712
負債總額		518,323	462,880	22,582	21,4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50,655	1,694,220	2,209,684	1,238,259
流動資產淨額		1,635,185	489,344	1,522,218	360,8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60,193	1,253,923	2,204,092	1,232,4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席兼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財務報表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4,790	974,805	1,049,595	—	1,049,595
匯兌調整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1,540	1,540	—	1,540
年內溢利	—	66,747	66,747	—	66,747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68,287	68,287	—	68,287
發行優先股	26, 27	7,928	106,271	114,199	114,199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27	—	(741)	(741)	(7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718	1,148,622	1,231,340	—	1,231,340
匯兌調整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11,128	11,128	—	11,12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	—	(193)	(193)	—	(193)
年內虧損	—	(72,590)	(72,590)	(10)	(72,600)
年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	(61,655)	(61,655)	(10)	(61,665)
發行優先股	26, 27	51,973	914,968	966,941	966,94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27	—	(5,970)	(5,970)	(5,970)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1,686	1,6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34,691	1,995,965	2,130,656	1,676	2,132,332

財務報表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	(87,292)	(11,782)
已付利息		(17,430)	(4,9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27)	—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478)	(922)
已付海外所得稅		(134)	—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16,161)	(17,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462,2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扣除所收購現金		—	(85,47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2)	(2,652)
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253)	—
添置無形資產		(2,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9	4,7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3,057)	—
已收利息		15,461	16,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509	(14,887)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7,253)	(544,2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330,891	93,120
收取認購應收款項		—	578,102
股份發行費用		(5,970)	(741)
(結算)/發行共同控制實體應付/認購應收款項		(34,000)	32,676
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供款		1,686	—
新增銀行貸款		176,873	322,676
償還銀行貸款		(161,516)	(315,2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07,964	710,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84,550	148,7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553	292,8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26,103	441,553

財務報表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
- 投資控股。

年內期間，本集團停止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停止的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值。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照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評估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已頒布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項目披露」推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但財務報表的附註3.1、3.2及24(a)載有一些其他披露事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已規定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交易之代價(倘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以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其後結算日撥回。此標準并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提供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內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如控股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應否於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並以權益支付或以現金支付之交易之指引。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已頒佈準則之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其規定當有追溯調整或重分類調整時，須在一份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之完整財務報表呈列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並無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分。即時有關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刪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現時並不應用於本集團。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擁有人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控股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分淨資產之責任，則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訂明另一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進行「註銷」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另一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之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之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計入所有市場「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惟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或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已略作修訂，該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該修訂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該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使分部報告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類披露」之規定。新準則採用「管理方針」，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可申報分目及分類呈報方式將會變更，及變更方式可能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於商譽會按分類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變動亦需要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營運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構成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闡明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忠誠獎勵一併銷售(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產品)則有關安排屬多種元素安排及自客戶應收之代價須以公平值於安排中之不同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4 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之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4 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2 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部門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之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公營部門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2 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a) 附屬公司(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個別收支、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逐項入賬於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類似之項目。本集團會確認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之資產中其他實體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除非本集團將購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轉售予獨立人士，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因購入有關資產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然而，倘交易所產生之虧損顯示現有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即會即時確認有關虧損。

(c) 少數股東之交易

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作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令集團出現之收益及虧損，記入綜合收益表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則出現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類者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轉變將在其證券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證券賬面值轉變之間予以分析。攤銷成本轉變衍生之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轉變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盈虧。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處理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儲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以及示範設備	10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在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前不作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按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自收益表扣除。

2.6 投資物業

持作以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入賬，當中包括有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採用3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值計算。倘投資物業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後支出只有在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值乃成為其成本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乃計入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至其經營所在之各國內各業務分類。

(b) 其他無形資產

所收購商標及特許、不競爭協議、分銷協議、客戶關係以及發展權和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示。此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標及特許、不競爭協議、分銷協議、客戶關係以及發展權和特許權之攤銷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商標	15年
發展權和特許權費用	10年
分銷協議	3年
客戶關係	3至4年
其他項目包含之不競爭協議	5至6年

所購買之電腦軟件使用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作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之檢討。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間接成本(按一般經營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欠繳或拖欠債務，均會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會撇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其後收回先前已撇減的款項將計入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指定劃分為此類別或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則列作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投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定期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非貨幣性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賬內。

有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之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一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已減值。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均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彼等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刻於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2.15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a) 可換股債券以外之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價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到期或贖回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會確認並列作扣除所得稅影響(若有)之權益。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國家／受托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用成本。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及支出，並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償付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集團公司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b)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經參考根據已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評估特定交易之完成。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2.23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與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折舊。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4 融資租約(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租金現值乃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採用投資淨額法確認，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2.25 融資租約(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乃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作資本。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的固定利率。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租賃資產的折舊乃根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估計殘值。

有關售後回租形成一項融資租約，出售所得款項及帳面淨值的差異將予以遞延及按最低租賃期攤銷。

2.26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需要發出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定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不會於財務合約開始時確認負債，惟會在各申報日期將其財務擔保合約之負債淨額與在財務擔保合約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須之金額作出比較，以測試負債之充足程度。倘負債低於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筆差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於難以預測之財務市場，務求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不利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通過與本集團營運部門通力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已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明確規定，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超出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經營，面臨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日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營運之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政策，要求本集團之實體管理各自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實體採用遠期合約。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就會產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境外經營設立若干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匯交易風險。本集團境外營運之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為單位之借貸規避。

港元與美元掛鉤，匯率介乎 7.75 至 7.85 之間，故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外匯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日元兌港元貶值／升值 20%，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 24,41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8,496,000 港元)，主要是以日元為單位之貿易應付款項匯兌盈利／虧損所致。權益將增加／減少 696,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主要是以日元為單位之可供出售權益匯兌盈利／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本證券定價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主要是於日本上市之股權工具，倘該等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5%，則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或較少約 17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認購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認購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來自借款、遞延認購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按可變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遞延認購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借貸利率調高／調低 100 個基點，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 1,31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90,000 港元)，主要是浮息借款之利率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認購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是向具有適當經濟基礎以及可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買家進行。本集團亦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審核各項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回收之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分散至眾多同僚及客戶，惟認購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為本集團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認購應收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或交由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妥善管理，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微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 45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36,166,000 港元)已存入一家信用評級不低於 A 級的銀行。

於呈報期間，並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且管理層並不預期來自對方之不作為表現之任何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用作擔保。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乃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已承擔之信貸融資的充裕款額獲得資金的可行性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充足現金低於已承擔之信貸額，維持籌資的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產集中性，本集團確保可維持充分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性儲備之滾動預測，其中包括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的未提取貸款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查當前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資金的承擔額度充分，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以資產負債表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本集團金融負債及淨結算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相關的到期分類分析。表中所披露之款額乃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83,570	8,043	1,748	771	194,132
衍生金融工具	310	—	—	—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776	—	—	—	300,776
可換股債券	—	—	20,000	—	20,000
	484,656	8,043	21,748	771	515,2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9,504	1,055	2,522	961	164,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872	—	—	—	230,872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32,676	—	—	—	32,676
可換股債券	—	—	20,000	—	20,000
	423,052	1,055	22,522	961	447,59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創造股東回報及其他股東利益，以及維持適宜之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債項而出售資產等款項。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現金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遞延認購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現金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去年之策略，維持淨現金狀況。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分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附註28)	193,174	163,999
遞延認購應付款項(附註31)	—	32,676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6,990	15,712
小計	210,164	212,38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674,493	491,452
淨現金	464,329	279,06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值，是按照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率掉期交易之公平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是按照結算日所報之遠期交易市場匯率釐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合理近似於彼等的公平值。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按當前市場利率(其為本集團就相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作出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未來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討論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根據預測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可反映現行及未來市況之合理假設並在適當時進行貼現後編製。

4.3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可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可因客戶需求改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5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預期稅項虧損能應用於未來盈利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5.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為貨品出售額、佣金及其他收入，以及來自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產生之收入。各收入類別於年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1,241,429	490,845
佣金及其他收入	18,695	4,681
自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產生之收入	5,038	—
	1,265,162	495,526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514	63,801
	1,269,676	559,327

5.2 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應收認購款項、非流動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流動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流動所得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分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SMT貿易、魚粉及魚油、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鋼材貿易及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由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賺取佣金收入。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分類由透過於香港以漢堡王(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而產生收入。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5.2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漢堡王 (Burger King)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餐廳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採購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841,625	418,499	5,038	—	1,265,162	4,514	1,269,676
攤銷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31,060)	8,276	(10,058)	(47,557)	(80,399)	(3,054)	(83,453)
攤銷無形資產	(11,931)	(2,650)	(201)	—	(14,782)	—	(14,782)
分類業績	(42,991)	5,626	(10,259)	(47,557)	(95,181)	(3,054)	(98,235)
財務收入					37,526	120	37,646
財務費用					(27,047)	—	(27,0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02)	(2,934)	(87,636)
所得稅撥回					14,334	702	15,036
年內虧損					(70,368)	(2,232)	(72,600)
資本開支	2,002	10,990	9,912	71	22,975	—	22,975
折舊	3,775	2,202	695	44	6,716	—	6,716
攤銷	11,931	3,024	201	—	15,156	—	15,156
存貨撥備	22,449	6,327	—	—	28,776	—	28,776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5.2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394,023	101,503	—	495,526	63,801	559,327
攤銷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24,799	5,130	(36,363)	(6,434)	(828)	(7,262)
攤銷無形資產	(4,971)	(883)	—	(5,854)	(6)	(5,860)
分類業績	19,828	4,247	(36,363)	(12,288)	(834)	(13,122)
財務收入				89,861	160	90,021
財務費用				(7,163)	—	(7,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410	(674)	69,736
所得稅(開支)/撥回				(3,109)	120	(2,989)
年內溢利/(虧損)				67,301	(554)	66,747
資本開支	427,758	63,925	47	491,730	—	491,730
折舊	1,328	602	24	1,954	81	2,035
攤銷	4,972	943	—	5,915	6	5,921
存貨撥備撥回	—	(188)	—	(188)	—	(188)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5.2 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續)

於結算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業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76,697	333,839	11,919	940,917	1,963,372
未分配資產					687,283
					<u>2,650,655</u>
負債					
分類負債	176,414	120,310	3,459	1,344	301,527
未分配負債					216,796
					<u>518,32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52,897	286,418	—	286,983	1,226,298
未分配資產					467,922
					<u>1,694,220</u>
負債					
分類負債	154,286	74,674	—	56,489	285,449
未分配負債					177,431
					<u>462,880</u>

年內此等業務分類並無重大銷售(二零零七年：無)。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5.2 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乃根據SMT貿易、魚粉及魚油以及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本年度之地區分類業績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部客戶銷售	5,038	1,240,596	19,528	1,265,162	4,514	1,269,676
分類業績	(57,816)	(45,618)	8,253	(95,181)	(3,054)	(98,235)
財務收入				37,526	120	37,646
財務費用				(27,047)	—	(27,0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02)	(2,934)	(87,636)
資本開支	7,968	15,007	—	22,975	—	22,975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5.2 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495,526	—	495,526	63,801	559,327
分類業績	(36,363)	24,075	—	(12,288)	(834)	(13,122)
財務收入				89,861	160	90,021
財務費用				(7,163)	—	(7,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410	(674)	69,736
資本開支	427,805	63,925	—	491,730	—	491,730

此等地區分類間概無重大銷售(二零零七年：無)。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5.2 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續)

於結算日之分類資產按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952,836	1,010,536	1,963,372
未分配資產			687,283
			<u>2,650,65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86,983	939,315	1,226,298
未分配資產			467,922
			<u>1,694,220</u>

6.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149	4,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3)	—
其他	1,993	915
	<u>2,529</u>	<u>5,512</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32	164
	<u>2,561</u>	<u>5,676</u>

7.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105,700	405,71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8,776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6	1,9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74	60
投資物業折舊	81	18
無形資產攤銷	14,782	5,855
僱用成本(附註8)	60,161	23,55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013	3,0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84	2,251
核數師酬金	2,310	2,365
付予關連人士之服務費(附註39(a))	25,322	20,896
其他開支	104,653	47,847
	1,362,872	513,32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7,543	63,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1
無形資產攤銷	—	6
其他開支	57	1,180
	7,600	64,799
	1,370,472	578,125

8. 僱用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8,451	23,216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710	343
	60,161	23,559

8. 僱用成本(續)

- (a)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其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本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2.5%供款，除該等供款外，概無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192	1,043	12	1,247
Henry Kim Cho 先生	192	838	12	1,042
周勝南先生	192	1,867	12	2,071
姚祖輝先生	192	—	10	202
非執行董事				
Takeshi Kadota 先生 (i)	105	—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192	—	—	192
譚競正先生	192	—	—	192
關治平先生	192	—	—	192
余宏德先生 (ii)	80	—	—	80
	1,529	3,748	46	5,323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8. 僱用成本(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875	291	12	1,178
Henry Kim Cho 先生	144	828	12	984
周勝南先生	144	1,800	12	1,956
姚祖輝先生	144	—	7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144	—	—	144
譚競正先生	144	—	—	144
關治平先生	144	—	—	144
	1,739	2,919	43	4,701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報之分析中反映。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47	2,100
花紅	542	77
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	187	77
	5,676	2,254
此等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零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	2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358	13,757
一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411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附註21)	22,168	73,693
	37,526	89,861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0	160
	37,646	90,021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717	4,772
外匯虧損淨額	7,015	—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2)	1,278	1,070
名義上利息支出 — 遞延代價之公平值	1,324	1,111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713	210
	27,047	7,163

10. 所得稅撥回／(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七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繳納之所得稅稅率將逐步於五年之過渡期更改為標準稅率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通知第39號，稅項豁免及寬減將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前結束。本集團已評估該轉變之影響，並認為稅率變動之財務影響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0. 所得稅撥回／(支出)(續)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撥回／(支出)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84)	(3,237)
— 過往數年度之低估撥備	(385)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80)	—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2,319	198
海外稅項	(102)	(67)
遞延稅項(附註33)	14,766	(3)
	14,334	(3,109)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702	120
	15,036	(2,989)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虧損)／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4,702)	70,410
按適用於有關地點／國家虧損之加權平均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影響	16,187	(11,800)
— 無須課稅之收入	8,553	15,719
— 不可扣稅之支出	(8,911)	(1,45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429)	(5,775)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1,934	198
稅項撥回／(支出)	14,334	(3,109)

10. 所得稅撥回／(支出)(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約為 19.11% (二零零七年：16.76%)。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各集團實體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及繳交不同稅率，以致溢利／虧損分佈有所變更所致。

11.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終止其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經營業務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連同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514	63,801
銷售成本	(7,543)	(63,532)
毛(損)／利	(3,029)	269
其他收益 — 淨額	32	1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	(1,087)
營運虧損	(3,054)	(834)
財務收入	120	1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4)	(674)
所得稅撥回	702	120
年內因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的虧損	(2,232)	(554)
營運現金(流出)／流入	(1,034)	3,503
投資現金(流出)／流入	(136)	351
融資現金流出	(430)	—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1,600)	3,854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3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692,000港元)。

13.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溢利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70,368)	(2,232)	67,301	(55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10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70,358)	(2,232)	67,301	(55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73.45)	(2.33)	70.26	(0.58)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亦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每股溢利(續)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計算乃根據兌換所有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兌換成為普通股股份，及年內溢利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301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1,070
	<hr/>
調整本後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8,371
	<hr/>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3,920
就不可贖回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7,819,776,251
	<hr/>
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043,284,887
	<hr/>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0.85
	<hr/>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以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以 及示範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8	2,476	804	—	—	3,288
累計折舊	—	(1)	(2,326)	(483)	—	—	(2,810)
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於以下時間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時	—	1,902	1,974	398	13,465	—	17,739
— 認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時	6,967	63	787	854	4,633	5,844	19,148
添置	—	44	377	198	34	1,999	2,652
出售	—	—	(35)	(321)	(4,769)	—	(5,125)
折舊	(128)	(130)	(523)	(266)	(970)	—	(2,017)
轉撥自存貨	—	—	—	—	2,918	—	2,918
其他轉撥	—	—	2,800	—	—	(2,800)	—
匯兌調整	85	—	38	10	76	12	221
期終賬面淨值	6,924	1,886	5,568	1,194	15,387	5,055	36,0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079	2,018	8,377	1,476	16,418	5,055	40,423
累計折舊	(155)	(132)	(2,809)	(282)	(1,031)	—	(4,409)
賬面淨值	6,924	1,886	5,568	1,194	15,387	5,055	36,01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以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以 及示範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24	1,886	5,568	1,194	15,387	5,055	36,014
添置	—	5,401	3,442	850	1,475	2,404	13,572
出售	(119)	—	(28)	(81)	(2,196)	—	(2,424)
折舊	(490)	(799)	(1,676)	(423)	(3,328)	—	(6,716)
轉撥自存貨	—	—	—	—	21,981	—	21,981
其他轉撥	3,816	—	750	—	33	(4,599)	—
匯兌調整	570	78	436	102	495	498	2,179
期終賬面淨值	10,701	6,566	8,492	1,642	33,847	3,358	64,6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776	9,091	21,263	5,479	43,868	3,358	96,835
累計折舊	(3,075)	(2,525)	(12,771)	(3,837)	(10,021)	—	(32,229)
賬面淨值	10,701	6,566	8,492	1,642	33,847	3,358	64,606

折舊開支3,8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8,000港元)及2,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示範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別為26,7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賬面淨值(二零零七年：26,000港元)。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206	—
認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	2,200
折舊	(81)	(18)
匯兌調整	163	24
期終賬面淨值	2,288	2,2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95	2,411
累計折舊	(307)	(205)
賬面淨值	2,288	2,206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應佔公平值約為2,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於該日期進行估值後達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

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5,988	5,8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租約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13,041	581
10至50年之租約	206	5,472
	19,235	11,869
期初賬面淨值	11,869	—
添置	7,253	—
認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	11,857
攤銷	(374)	(60)
匯兌調整	487	72
期終賬面淨值	19,235	11,869

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開發權與 特許費用 千港元	分銷協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初賬面淨值於以下時間添置：	—	—	—	—	—	6	6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373,692	—	—	16,750	19,010	60	409,512
— 於認購共同控制實體之 股份時添置	6,571	15,600	—	—	6,400	51	28,622
攤銷	—	(347)	—	(2,326)	(3,174)	(14)	(5,861)
期終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	14,424	22,236	103	432,2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0,263	15,600	—	16,750	25,410	33,480	471,503
累計攤銷	—	(347)	—	(2,326)	(3,174)	(33,377)	(39,224)
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	14,424	22,236	103	432,27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	14,424	22,236	103	432,279
添置	—	—	2,150	—	—	—	2,150
攤銷	—	(1,040)	(201)	(5,583)	(7,937)	(21)	(14,782)
期終賬面淨值	380,263	14,213	1,949	8,841	14,299	82	419,6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0,263	15,600	2,150	16,750	25,410	33,480	473,653
累計攤銷	—	(1,387)	(201)	(7,909)	(11,111)	(33,398)	(54,006)
賬面淨值	380,263	14,213	1,949	8,841	14,299	82	419,647

攤銷約 14,7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861,000 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SMT貿易	373,692	373,692
魚粉及魚油	6,571	6,571
	380,263	380,26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SMT貿易	魚粉及魚油
毛利率	12.8%-12.9%	8.8%
首年增長率	50.1%	23.5%
次年增長率	14.1%-14.4%	10.0%
貼現率	10%	10%

該等假設已用於業務分類中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分析。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9(b))	688,192	589,435
	688,192	589,435
減：流動部分	(6,318)	—
非流動部分	681,874	589,435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SMT設備貿易	6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American Tec (S.E.A.)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翻新SMT機器、銷售翻新 SMT機器及零部件	1股每股面值1新加 坡元之普通股	100%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有限公司	提供機器安裝、培訓、 促銷、維修及保養服務	1,879,000股每股面 值10盧比之普通股	100%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美亞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亞鋼物流管理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貿易	1股每股面值 100,000澳門幣之普通股	100%
澳通美亞電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000美元	100%
美亞電子科技印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0,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榮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佳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i-AsiaB2B Group Limited(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亞鋼(MT)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100%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4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Nation Zone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北亞策略(香港)有限公司(i)	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健味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漢堡王(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餐廳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亞網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000美元	100%
深圳市澳通美亞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i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貿易以及 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穎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天津澳通美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貿易	200,000美元	100%
顯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亞鋼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000美元	100%
蘇州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 (i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國內企業，經營期為二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到二零五六年。

19.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已認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 100,000,000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於全面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擁有高龍集團有限公司 40% 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與另一合營企業訂立之協議，有關高龍之一切事宜須經訂約雙方共同批准。因此，高龍已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高龍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以下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40% 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此等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長期資產	73,882	60,017
流動資產	335,896	280,997
	409,778	341,014
負債		
長期負債	(3,440)	(4,380)
流動負債	(242,337)	(189,222)
	(245,777)	(193,602)
資產淨值	164,001	147,412
收入	418,499	104,660
支出	(417,118)	(101,139)
年內溢利	1,381	3,521

19. 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結算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379	2,853
已批准但未訂約	15,240	686
	31,619	3,53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0,000,000股每 股面值0.1港元之普 通股及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之優先股	40%
高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採購、投資控 股、物業持有	5,000,000股每股面 值1.00港元之普通 股	40%
高龍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閒置	1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40%
高龍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10港元	40%

19. 共同控制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福建高龍實業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加工、加工魚粉 及精煉魚油貿易、物業持 有、投資控股	人民幣52,000,000 元	40%
福建高龍飼料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飼料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20,000,000 元	40%
福建高龍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魚粉銷售及供應、物業持 有、投資控股	人民幣42,000,000 元	40%
福建高農飼料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飼料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20,000,000 元	24%
福州開發區高龍飼料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水產飼料製造及銷售	2,500,000美元	40%
福州保稅區高龍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魚油精煉及銷售	5,000,000美元	40%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5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4%
海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 司(前稱高龍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採購、物業持有	500,000澳門幣	40%

19. 共同控制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29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40%
武漢高龍飼料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水產飼料生產及銷售	1,800,000 美元	40%
武漢高龍水產食品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水產飼料生產及銷售	2,100,000 美元	40%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公司乃中外合資企業。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3,057	—
股本公平值之減少(附註27)	(193)	—
匯兌調整	617	—
年末	3,4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如下：		
上市證券 — 海外	3,481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作出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日元計值。

21. 認購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合共 13,373,254,851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款項共計約 2,273,037,000 港元。各輪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 首輪配售	第二批 首輪配售	第二輪 配售
發售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已發行之不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7,383,166,793	792,848,020	5,197,240,038
每股認購價(港元)	0.1566	0.1566	0.1910
總計認購價(港元)	1,156,204,000	124,160,000	992,673,000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以進行首輪配售。對於第一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二期及三期分期款項由本公司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取，餘下款項則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之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第二輪配售認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餘下款項則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倘本公司先前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認購價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 45 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

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或(較早)緊接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之日前一營業日未付應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由本公司於該日(視情況而定)收取。

21. 認購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認購應收款項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認購應收款項	1,622,055	960,273
減：未來利息	(137,305)	(111,573)
加：攤銷利息收入	95,861	73,693
	1,580,611	922,393
減：已收認購款項	(640,182)	(640,182)
認購應收款項	940,429	282,211
減：非流動部分	—	(282,211)
流動部分	940,429	—

認購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並計入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22,1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693,000港元)(附註9)。

認購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6%至6.5%(二零零七年：6.5%)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22. 非流動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07	—

租金及其他按金以港元計值。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568	106,872
製成品	201,620	153,138
消耗品	1,157	10,420
	314,345	270,430

若干存貨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174,888	136,158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8,285)	(6,867)	—	—
	166,603	129,291	—	—
預付款項	10,259	7,227	—	458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7,464	24,006	—	—
租金按金	840	1,539	—	—
應收利息	97	200	97	200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附註(b))	4,676	4,539	—	—
其他應收款項	6,099	957	—	—
	196,038	167,759	97	658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除了個別客戶獲授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18,083	90,174
91日至180日	21,434	19,862
181日至270日	15,652	13,661
271日至365日	4,946	2,096
超過365日	6,488	3,498
	166,603	129,291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惟新客戶一般規定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及集中之信貸風險。

不足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通常並不視為出現減值，但如餘額達約2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港元)則屬例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2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部分新近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至9個月	15,652	13,661
超過9個月	11,434	5,594
	27,086	19,225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6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全部作出撥備。各別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若干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製造商。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85	5
6個月至9個月	646	251
超過9個月	7,354	6,611
	8,285	6,8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6,867	474
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份時添置	—	4,49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984	2,25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1,262)	(474)
匯兌調整	696	117
年末	8,285	6,867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提撥或撥回已列入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內。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975	1,877
美元	100,369	82,172
日元	27,874	28,100
人民幣	32,796	16,264
其他貨幣	2,589	878
	166,603	129,291

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b)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融資租約 — 應收款項總額	5,169	4,956
未賺取財務收入	(493)	(417)
	4,676	4,539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 1年以內	4,619	4,539
— 1年至2年	57	—
	4,676	4,539

(c) 應收利息、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532	77,159	22,577	1,561
短期銀行存款	558,571	364,394	558,389	364,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103	441,553	580,966	365,9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90	49,899	—	—
	674,493	491,452	580,966	365,95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09%（二零零七年：4.00%）；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日（二零零七年：14日）。

已抵押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3.47%（二零零七年：1.60%）；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58日（二零零七年：238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94,614	376,119	580,958	365,947
美元	10,771	58,792	8	8
人民幣	62,586	51,008	—	—
其他貨幣	6,522	5,533	—	—
	674,493	491,452	580,966	365,955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兌換此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26.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按下列分析—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	—	4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5,795	958	7,383,167	73,832	74,790
發行優先股	—	—	792,847	7,928	7,9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795	958	8,176,014	81,760	82,718
發行優先股	—	—	5,197,240	51,973	51,9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95	958	13,373,254	133,733	134,691

年內，本公司與若干獨立及關連人士(附註39(c))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191港元發行5,197,240,038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2,673,000港元。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優先股將於已兌換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27. 儲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	310	(21,684)	974,8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66,747	66,747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741)	—	—	—	—	—	—	(741)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	1,540	—	1,5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3,637	8,984	6,388	2,700	—	1,850	45,063	1,148,6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	(72,590)	(72,590)
發行優先股	914,968	—	—	—	—	—	—	914,968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5,970)	—	—	—	—	—	—	(5,9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	—	—	—	(193)	—	—	(193)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	11,128	—	11,12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92,635	8,984	6,388	2,700	(193)	12,978	(27,527)	1,995,965

27.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5,638)	967,8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60,692	60,692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741)	—	—	—	(7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3,637	8,984	6,388	35,054	1,134,0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9,350	9,350
發行優先股	914,968	—	—	—	914,968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5,970)	—	—	—	(5,9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92,635	8,984	6,388	44,404	2,052,411

28.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a))	176,795	161,516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b))	16,379	2,483
借貸總額	193,174	163,999
減：非流動部分	(10,338)	(4,538)
流動部分	182,836	159,461

28. 借貸(續)

(a)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3,440	4,380
流動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 有抵押	30,833	4,440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99,955	110,256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41,636	41,601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931	839
	173,355	157,136
銀行借貸總額	176,795	161,516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5,223	9,874
美元	96,656	85,580
人民幣	18,031	27,780
日元	42,508	33,857
其他貨幣	4,377	4,425
	176,795	161,516

28. 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按年計)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日元	其他貨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日元	其他貨幣
貼現附追索權票據	—	5.3%	6.3%	—	—	—	7.5%	3.7%	—	—
信託收據貸款	5.7%	5.0%	7.9%	5.7%	—	7.5%	7.3%	5.6%	3.2%	0.2%
銀行借貸	4.5%	5.7%	6.7%	—	—	—	6.5%	6.4%	—	—
按揭貸款	5.0%	—	—	—	—	6.5%	—	6.5%	—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所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港元、美元及日元為單位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或多間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減2.5%至加0.5%計息。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固定年利率介乎5.08%至10.08%計息。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75,299	156,298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496	5,218
	176,795	161,516

28. 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173,355	157,137
1至2年	973	897
2至5年	1,696	2,521
超過5年	771	961
	176,795	161,516

(b)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負債 — 最低租金：		
— 1年以內	10,215	2,368
— 1至2年	7,070	158
— 2至5年	52	—
	17,337	2,526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958)	(43)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16,379	2,483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 1年以內	9,492	2,325
— 1至2年	6,841	158
— 2至5年	46	—
	16,379	2,483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9,078	188,664	—	—
應計營運開支	6,348	16,666	1,155	1,325
預收款項	36,516	22,118	—	—
其他應付款項	18,834	3,424	—	—
	300,776	230,872	1,155	1,325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98,723	151,640
91至180日	30,823	18,210
181至270日	3,587	15,271
271至365日	1,640	3,086
超過365日	4,305	457
	239,078	188,664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幣種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350	689
美元	122,200	92,199
人民幣	4,281	7,205
日元	107,443	86,723
歐元	3,804	1,848
總額	239,078	188,664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列示	31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約為14,9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美元對人民幣的固定匯率介乎6.56至7.05。

31.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結餘表示認購高龍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之餘下款額。認購價由本集團分兩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及按高龍要求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以為其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代價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代價	—	56,667
減：未來利息	—	(3,317)
加：攤銷利息開支	—	1,111
遞延代價	—	54,461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應收款項	—	(21,785)
	—	32,676

3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3,92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換股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8.0%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作為其他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20,000
權益部分	(6,388)	(6,38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3,612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3,378	2,1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6,990	15,712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8.0%計算。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財務費用之應計利息支出約為1,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000港元)(附註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預期於暫時差異撥回時應用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333)	—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	—	(2,330)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 10)	14,766	(3)
年終	12,433	(2,333)
佔：		
遞延稅項資產	12,444	—
遞延稅項負債	(11)	(2,333)
年終	12,433	(2,333)

年內，在並無計入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結算)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年初	(2,333)	—	(2,333)
於收益表確認	543	14,223	14,766
年終	(1,790)	14,223	12,4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4,1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467,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構同意)之稅務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為雇員福利及復原費用所作之撥備，分別約為402,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35. 現金流量表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98,235)	(13,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6	2,017
投資物業折舊	81	18
無形資產攤銷	14,782	5,8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74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3	396
存貨撥備 / (撥備撥回)	28,776	(188)
營業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6,893)	(4,958)
存貨增加	(79,511)	(22,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86)	47,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426	(31,792)
匯兌調整	272	117
營運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7,292)	(11,782)

36.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265,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5,7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74,4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76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擔保(來自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重大負債。

3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若干銀行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約為593,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8,79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獲本集團動用193,3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516,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共同控制實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00,000港元)之抵押；
- (ii) 共同控制實體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4,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75,000港元)之抵押；
- (iii) 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結餘投資物業之抵押；
- (iv) 共同控制實體之存貨約16,9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39,000)及本集團若干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之抵押；
- (v)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存款約48,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899,000港元)之抵押；
- (vi) 來自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舊附追索權票據應收款項約30,8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46,000港元)；及
- (v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65,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5,712,000港元)。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多項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承擔約為23,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51,000港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10,972	7,215
超過1年但5年內	9,580	4,743
超過5年	2,575	2,493
	23,127	14,451

(b) 其他承擔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拓展香港及澳門之若干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業務，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已開業並投入營運。

3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國泰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分別擁有約46.1%及21.1%的權益。NASAC及曾國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Aja Partners Inc. 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則控制NASAC之100%投票股本。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或營運之決策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3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附註(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938	904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996	979
NASA (附註(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25,322	20,896
— 向本集團收取之配售費	4,814	—

附註：

(i) APHK 為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國泰先生一致行動。

本集團與 APHK 訂立兩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 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服務費約為 83,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與 APHK 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空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為 75,000 港元。

(ii) NASA 為 NASAC 之控股公司，而 NASAC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與 NASA 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NASA 支付 (i) 服務年費，為累計認購價減 NASA 就提供籌資、調研、物色投資者、投資採購、投資分析或盡職調查及金融顧問服務而向本集團部分員工支付之薪金及其他薪酬款項總額之 2%；及 (ii) 配售費，為配售優先股或 NASA 為本集團安排之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所得款項總額之 0.5%。

(b)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附屬公司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未預定還款期，惟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 17,766,000 港元須按同業拆息(HIBOR)年利率加 1 厘支付利息除外。

(c) 向關連人士發行優先股

年內，本公司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 (「NASAC 2」) 及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 (「NASAC 3」) 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 0.191 港元分別發行 98,502,618 股及 58,210,000 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9,932,000 港元。NASA 控制 NASAC 2 及 NASAC 3 之 100% 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

3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375	6,404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216	120
	8,591	6,524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簽訂協議以購買TK Chemical Co., Ltd.之33.74%股權，代價約為390,000,000港元。TK Chemical Co., Ltd.乃一間根據韓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制造聚脂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此等材料廣泛使用於紡織及塑膠瓶制造业。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高龍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經高龍要求，將就高龍向放債人所借之貸款，向該等放債人提供或促致提供一項或多項擔保。有關擔保之擔保費根據於出具日期擔保項下付款責任之最高本金，按每年0.5%計算，每年最高可達800,000港元，由高龍支付予擔保出具方(或其代名人)。擔保費將根據擔保存在之實際日數，自出具擔保之日起收取，直至全面解除擔保之日為止。所有擔保包含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78th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905 9000

Fax : (852) 2169 0209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電話 : (852) 2905 9000

傳真 : (852) 2169 0209

www.nasholdings.com